

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潮南区民政局

关于征求《汕头市潮南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我区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维护养老机构及养老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等规定,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民政局草拟了《汕头市潮南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征集起止时间为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17日,社会各界人士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至:7797485@163.com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党政办公用房717室,邮编:515144,联系电话:87783877,传真:87797485)。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 附件：1.汕头市潮南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 2.汕头市潮南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方案的起草说明



附件 1

汕头市潮南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汕头市潮南区社会福利中心：

为满足社会老年人养老需求，规范养老服务收费行为，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 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的除外）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项目为护理费、床位费。

二、养老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护理费和床位费收费标准见附表）。

三、你中心提供养老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服务或减少服务。

四、你中心要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基本设施与条件、服务内容、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入住老人或其家属（代理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若国家、省和市另有新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汕头市潮南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表

汕头市潮南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类型	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和房间配置	备注
一	护理费	完全失能	元/人.月	2900	1.每天打扫房间1次，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 2.清洁卫生护理，为服务对象穿/脱衣、洗头、洗脸、口腔清洁、刷牙、漱口、洗手、洗足、洗澡、床上擦浴、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梳头、剃须等，做好压疮的预防 3.饮食护理，喂水、喂饭、鼻饲等 4.排泄护理，包括协助排便、更换尿不湿等 5.转移护理，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6.按需供应热水，及时更换或晾晒床上用品 7.协助服药 8.其他护理，包括睡眠照顾、使用热水袋等 9.对长期卧床不起的老人定时翻身，轻拍、按摩受压部位 10.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实行程序化护理	
		重度失能		2300	1.每天打扫房间1次，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 2.清洁卫生护理，协助修剪指（趾）甲、穿/脱衣、洗头、洗脸、口腔清洁、刷牙、漱口、洗手、洗足、洗澡、剃须、提醒如厕等，做好压疮的预防 3.饮食护理，协助喝水、吃饭等 4.排泄护理，包括协助排便、更换尿不湿等 5.转移护理，包括人员搀扶转移、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转移等 6.按需供应热水，及时更换或晾晒床上用品 7.协助服药 8.定期协助室外活动 9.其他护理，包括睡眠照顾、使用热水袋等 10.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实行程序化护理	
		中度失能		1400	1.每天打扫房间1次，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 2.清洁卫生护理，包括协助修剪指（趾）甲、穿/脱衣、洗头、洗手、洗足、洗澡、剃须、提醒如厕等 3.饮食护理，协助切分食物、提醒细嚼慢咽等 4.转移护理，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上下楼梯搀扶等 5.按需供应热水，定期更换或晾晒床上用品 6.协助服药 7.协助室外活动 8.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实行程序化护理	
		轻度失能		1000	1.每天打扫房间1次，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 2.清洁卫生护理，包括协助修剪指（趾）甲、穿/脱衣、洗头、洗澡等 3.提醒及指导老人吃饭、喝水等 4.按需供应热水，定期更换或晾晒床上用品 5.协助服药 6.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实行程序化护理	
		能力完好		700	1.每天打扫房间1次，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 2.提醒及指导老人做好日常卫生护理，协助修剪指（趾）甲 3.按需供应热水，定期更换或晾晒床上用品 4.提醒服药 5.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实行程序化护理	
二	床位费		元/床.月	360	房间内提供了床、木质沙发、电视机、衣柜、床头柜、电风扇等用品	

附件 2

汕头市潮南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定价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汕头市潮南区福利中心（区儿童福利院）位于潮南区峡山街道洋林桂林西路 18 号，是潮南区财政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4185 m²，建筑面积 2167 m²，设养老床位 30 张，已使用 16 张，空余 14 张，房间均配备空调、独立卫生间等适应老年化设施。现有工作人员 17 人，其中编制职工 5 人、护理人员 6 人、其他工作人员 6 人。目前集中供养的服务对象 16 人，其中老年人 11 人。

二、定价背景及依据

（一）定价背景

为规范我区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在确保完全满足兜底保障人员和政策规定特殊人员入住需求的前提下，区民政部门申请将机构内剩余床位向社会上有需求的老年人开放。根据区民政局的申请，我局会同区民政局拟定了区公办养老机构自费托养老人养老服务价格（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定价案。

（二）定价依据

1.《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规定：县管县级辖区内政府投资并运营（公建公营）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限床位费、护理费）。

2.《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规定：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主要发挥保基本作用，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三无”老年人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实行免费政策；对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独、高龄老年人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等提供养老服务，其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伙食费等服务收费项目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规定：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确保保障范围，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研究制定收费指导标准，收益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

三、收费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

（一）必要性。公办养老机构资源有限，合理的收费标准能促进资源合理利用，也能利用有限资源满足部分社会需求。

（二）可行性。利用有限资源合理对外提供养老服务，符合公办养老机构相关政策规定。

（三）合理性。公办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低于

民办养老机构，体现了一定公益属性。同时，合理的收费标准，既能一定程度减轻公办养老机构财政压力，也能保障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四、定价过程

（一）开展前期价格调查。对粤东西北部分地市（广州市、清远市）及汕头市中心城区、南澳县养老服务收费情况进行收集分析，并对市中心城区、南澳县及区民办养老机构（长恩医养康复院）收费情况进行调查了解。

（二）成本调查情况。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对区社会福利中心（区儿童福利院）的养老服务床位费和护理费进行成本调查，由于该养老机构暂未正式对外开放运营，各项成本费用尚未实际发生，主要依据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规定和收集的资料，结合专业人员经验进行分析、预测，采用假设法建立测算模式，从理论上进行成本测算。成本测算结论：床位费单位成本为 388.56 元/床·月，护理费单位成本为：能力完好 742.15 元/人·月；轻度失能 1047.19 元/人·月；中度失能 1452.22 元/人·月；重度失能 2372.34 元/人·月；完全失能 2932.40 元/人·月。

（三）会商定价方案。会同区民政部门商议，围绕成本测算结果及周边地区（主要是汕头市中心城区及南澳县）公办养老机构的收费标准进行讨论，形成初步收费方案。

五、拟定的收费方案

按照非营利原则，综合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等

因素拟定如下收费标准：

汕头市潮南区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类别	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和房间配置	备注
一	护理费	完全失能	元 / 人·月	2900	1.每天打扫房间 1 次，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 2.清洁卫生护理，为服务对象穿/脱衣、洗头、洗脸、口腔清洁、刷牙、漱口、洗手、洗足、洗澡、床上擦浴、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梳头、剃须等，做好压疮的预防 3.饮食护理，喂水、喂饭、鼻饲等 4.排泄护理，包括协助排便、更换尿不湿等 5.转移护理，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6.按需供应热水，及时更换或晾晒床上用品 7.协助服药 8.其他护理，包括睡眠照顾、使用热水袋等 9.对长期卧床不起的老人定时翻身，轻拍、按摩受压部位 10.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实行程序化护理	
		重度失能		2300	1.每天打扫房间 1 次，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 2.清洁卫生护理，协助修剪指（趾）甲、穿/脱衣、洗头、洗脸、口腔清洁、刷牙、漱口、洗手、洗足、洗澡、剃须、提醒如厕等，做好压疮的预防 3.饮食护理，协助喝水、吃饭等 4.排泄护理，包括协助排便、更换尿不湿等 5.转移护理，包括人员搀扶转移、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转移等 6.按需供应热水，及时更换或晾晒床上用品 7.协助服药 8.定期协助室外活动 9.其他护理，包括睡眠照顾、使用热水袋等 10.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实行程序化护理	
		中度失能		1400	1.每天打扫房间 1 次，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 2.清洁卫生护理，包括协助修剪指（趾）甲、穿/脱衣、洗头、洗手、洗足、洗澡、剃须、提醒如厕等 3.饮食护理，协助切分食物、提醒细嚼慢咽等 4.转移护理，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上下楼梯搀扶等 5.按需供应热水，定期更换或晾晒床上用品 6.协助服药 7.协助室外活动 8.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实行程序化护理	

		轻度失能		1000	1.每天打扫房间1次，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 2.清洁卫生护理，包括协助修剪指（趾）甲、穿/脱衣、洗头、洗澡等 3.提醒及指导老人吃饭、喝水等 4.按需供应热水，定期更换或晾晒床上用品 5.协助服药 6.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实行程序化护理	
		能力完好		700	1.每天打扫房间1次，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 2.提醒及指导老人做好日常卫生护理，协助修剪指（趾）甲 3.按需供应热水，定期更换或晾晒床上用品 4.提醒服药 5.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实行程序化护理	
二	床位费		元 / 床·月	360	房间内提供了床、木质沙发、电视机、衣柜、床头柜、电风扇等用品	

注：以上床位费及护理费收费标准为最高指导价。养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浮价格标准执行。

六、收费标准对比及影响分析

（一）收费标准对比分析

经与广州市、清远市、汕头市中心城区、南澳县及区民办养老机构（长恩医养康复院）收费标准进行比较，本次拟定收费标准总体偏低，体现了公办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既考虑了服务成本补偿，也兼顾了群众承受能力。

（二）综合影响

合理制定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利于推动养老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缓解社会养老压力，减轻家庭养老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养老机构服务管理成本、我区实际情况以及群众承受能力，是可行和可以承受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价范围为床位费和护理费，其他服务收费项目不在本次定价范围内。

（二）养老机构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基本设施与条件、服务内容、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入住老人或其家属（代理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若国家、省和市另有新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